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校車隨車人員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107.11.13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31639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102.07.04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1020093179B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1020021620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之「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貳、報考資格：

- 一、有特殊教育專業相關背景（含特教實務經驗、參加特教相關研習、持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或保母人員證照者）者尤佳。
- 二、經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院體格檢查合格（含胸部X光透視），且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者：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
 - （九）行為不檢（含體罰或霸凌），損及學生權益，造成身心嚴重侵害，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或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二）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能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參、工作性質：

- 一、僱用期間自正式聘用日中華民國115年8月至116年1月20日止，以學生上課日為限，受聘期間經考核成績良好，得優先續聘迄116年6月30日止，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上級補助款）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 二、僱用報酬採時薪計，每小時196元整（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調整），每日平均工作不逾6小時。
- 三、工作內容及標準：
 - （一）配合學校指派，隨車照護學生，並協助學生上下車。視需要，協助親師聯繫事宜。
 - （二）配合學校進行乘車生活管理與安全維護，依每趟車況填具接送紀錄表與工作日誌。
 - （三）配合駕駛於發車前檢查車況及相關安全設備，如遇事故，立即疏散學生，並通報。
 - （四）配合學校進行安全逃生演練，並參加學校或彰化縣政府辦理之交通安全講習與相關會議。
- 四、在僱用期間應恪守上述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學校一切工作規（約）定，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背上列相關規定，經查屬實，得隨時予以解僱，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不得異議。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即日起於靜修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sjses.chc.edu.tw/>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或逕至靜修國民小學輔導室索取。

二、報名時地：

(一) 日期：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止。

(二) 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三) 地點：靜修國民小學 輔導室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 74 號
電話：04-8320341 轉 845)。

三、報名方式：

限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委託書如附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其中除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得於錄取後補繳以外，其餘報名資料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 (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報名費用：免費。

伍、甄選及計分方式：

一、甄選日期及地點：

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 (星期四) 上午10時，於靜修國民小學敬業樓二樓會議室進行。

二、甄選資格與計分方式：

(一) 資料審查合格者得參與面試。

(二) 面試當天，應試者請攜帶身份證 (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 正本，提早 5 分鐘至靜修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報到。

(三) 面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100%，每場以 3 至 5 分鐘為原則，由評審委員就應試者資歷、背景、工作理念與態度等相關事項進行提問。

(四) 面試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五) 甄選成績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後續甄選。

陸、放榜公告：

一、錄取名額：正取2名，其餘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若有棄權未報到或錄取人員離職等情事，將由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候用期限至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甄選錄取資格。

二、放榜日期與方式：

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星期五) 下午4時前公告於靜修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sjses.chc.edu.tw/>)，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柒、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經學校通知次日起1日內 (例假日除外)，利用上班時間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逾期未辦理簽約者，視同自願棄權。

捌、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逕上靜修國民小學網站查詢或詳見本校穿堂佈告欄公告，不另通知。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靜修國民小學網站。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靜修國民小學網站。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校車隨車人員 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本項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一寸或二吋 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婚 姻 狀 況	☐ 已婚 ☐ 未婚	兵 役 狀 況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電 子 信 箱 (務必填寫)			
通 訊 住 址 (含鄰里)						
最 高 學 歷	【學校名稱】 【就讀科系】			前 科 具 結	☐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簽章：_____	
經 歷 (填寫最近 相關工作經 歷，以及特 殊教育專業 相關經歷， 無者免填)	機 關 / 機 構 / 公 司 行 號 名 稱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傳 (簡述個人 經歷、專 長、工作理 念、與特殊 教育專業相 關背景等)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 請依序整理後裝訂，並置於B4牛皮紙袋或信封內。(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一律採A4規格，如有缺件不予受理) ☐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報考切結書(正本)。 ☐ (3)報名委託書(正本，<u>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u>)。(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4)一年內醫院體檢合格紀錄(需含本案預計聘用最終日/☐待繳，得於錄取後二週內補繳)。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 ☐ (6)特殊教育專業相關背景證明文件。 ☐ (7)本人最近一寸或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8)其他證明文件(如：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書) 二、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試者簽章：_____						
資 格 審 查	☐ 合 格 ☐ 不 合 格	證 件 及 資 料 收 件 查 對 人 員		單 位 主 管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校車隨車人員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115 年度 8 月至 116 年 1 月隨車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一、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 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者。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 致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校車隨車人員甄選

報 考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115 年度 8 月至 116 年 1 月隨車人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
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